**铜芜路道路绿化及绿道、嘉华国际绿道及G236绿化养护劳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HJD【2025】004

**采 购 人：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启

（七）评审、定审

（八）评审办法

（九）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AHJD[2025]004

2、项目名称：铜芜路道路绿化及绿道、嘉华国际绿道及G236绿化养护劳务项目

3、项目单位：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性质：园林绿化养护劳务

6、项目概况：铜芜路（湖东路--天山大道，西湖立交桥东--顺安河桥）道路绿化及绿道、嘉华国际绿道、G236（K8+680--K11+560）绿化养护劳务项目。养护范围为道路所属的公共绿地， 其中：道路分隔带绿化劳务养护46300㎡、道路路幅外绿化劳务养护445300㎡、行道树劳务养护2840株，驿站（含公厕）1座，停车场1处，雕塑10座，花箱108个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7、项目交付实施地点：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一路（湖东路交口--天山大道交口）、铜都大道北段（西湖立交桥东--义安区界）、G236国道（铜都大道北段交口--义安区界），铜陵市义安区铜都大道北段（铜官区界-顺安河桥西侧）。

8、服务期：暂定一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进场开始和实际劳务服务结束日期为准。）

9、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最高限价：人民币**170.5938万元/年（不含税金）**

11、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二、投标单位资格

1、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管理相关内容。

2、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须具有绿化工证书或园林绿化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3、投标单位须自有或租赁洒水车不少于4台。投标文件中租赁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租赁合同中车辆租赁期满不得早于2026年10月31日的车辆租赁合同；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须供车辆正前、正后、正左、正右侧照片，能清楚识别后水炮等喷灌装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影印件应能清楚识别出车辆核定载质量，车辆核定载质量须大于等于8000KG；车辆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须为**中型或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类型为中型或重型罐式货车的无效）**，车辆检验有效期须不早于2025年8月31日；车辆行驶证中标明的车辆强制报废期须不早于2026年10月31日（如车辆行驶证未标明车辆强制报废期的，须提供交管12123APP中关于“机动车详细信息”页截屏的**彩色**打印件）。

4、投标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不得确定为投标单位：

(1）投标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投标单位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单位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可在铜陵市建投网站和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将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直接发送至544134340@qq.com。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00)拨打胡工18326709055。

3、招标文件价格：0元/份。

**四、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铜陵市建投公司网站和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开启地点：铜陵市翠湖一路中联大厦三楼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一）：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北京中路975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 0562-2888818 0562-2832362

1.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翠湖一路中联大厦三楼

联系人：胡工

电话：18326709055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 | **170.5938**万元/年（不含税金） |
| 2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采购 |
| 4 | 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 5 | 服务期及服务标准 | 服务期：暂定一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进场开始和实际养护结束时间为准。）  注：（1））特殊情况下，出现不足一年期的养护，则不足一年期部分养护费用按照时间相对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不足一年的服务天数×（成交价）/365】 ；（2）合同到期后继续履行合同的，劳务费用按照时间相对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不足一年的服务天数×（成交价）/365】 。  服务标准：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绿化管护导则》的有关标准，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考核标准依据《铜陵市园林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函【2024】104号）。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 投标单位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 8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1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 |
| 12 | 勘察现场的要求 | 投标单位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仔细了解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需求（含该项目所有苗木的无条件补植。养护面积的增减以当月核算为准参照养护劳务单位子项报价来计算当月绿化养护劳务费）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三个月 |
| **16** | **付款方式** | **进度付款按照月度进行支付（无息），月度总款项=【合同价款】/12，当月进度款最多支付至月度总款项的80%；服务期延续的，其年度结算在当年期年末，由发包人根据结算审核报告，考核结果，苗木补植情况，文明创建情况等综合情况支付当年剩余款项。如果服务期到期不再延续的，其剩余款项由发包人根据结算审核报告，考核结果，苗木补植情况，文明创建情况等综合情况且待养护期满顺利完成交接之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税金按投标单位实际开票税率的税金金额计算，投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票，具体税率在合同签订时按税务部门核定的中标单位税率为准。**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2%，四舍五入取整。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投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投标单位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装订密封。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正、副本分别密封）  二、文件效力：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三、未提交投标文件的后果：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截止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2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 见招标公告，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 | 费用承担 | 投标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22 | 合同签订时间 | 招标单位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1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单位或重新采购。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元）和专家评审费由投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应综合考虑进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投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
| 24 | 重要提示 | **1、投标单位成交后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将被限制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公司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铜陵市建投公司，限制其参与铜陵市建投公司及子公司招投标活动。**  **2、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活动前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并掌握项目管护标准及日常考核情况，参加投标活动时应将涉及养护的一切费用（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养护费、根据管护标准要求的苗木补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综合考虑进投标总价，投标单位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中标单位须对养护范围的绿化、苗木、绿道设施等情况进行现场查看测量统计，并绘制成图，测量数据和图谱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对现状有异议的可拍摄影像资料资料交由采购人确认。同时，中标单位对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行道树的缺少或存活情况汇总上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确需补植或换植的，由中标单位申报相关补植或换植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后，进行补植或换植。  **4、中标单位必须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如果养护现场发生人员伤害（含本单位员工和第三方人员），其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同时，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不执行，其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6、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一切工具、用具、机械、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如肥料、农药等，主材部分视情况由招标人决定）等养护费用。**  **7、**根据《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函【2024】104号）（详见附件1），采购人定期对本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和考核并结合铜陵市园林管理局相关文件的考核通报进行奖惩。  （1）依据“2023 年中心城区绿化管护项目（一标段）”项目在铜陵市园林管理局相关文件通报《市住建局直管道路绿化公园游园广场景点精细化管护考核评分表》中的考核得分， 具体规则如下：​  基础劳务费计算规则​  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按足额计算当月劳务费；​  得分不足 90 分的，每下降 0.1 分，扣减当月劳务费的 2个百分点（依次类推）。​  末位排名额外扣减规则​  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加扣当月劳务费 1000 元；​  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 85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加扣当月劳务费 2000 元；​  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 8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的，加扣当月劳务费 5000 元；​  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 80 分以下的，加扣当月劳务费 10000 元。​  多次末位排名处理规则​  合同期内第二次当月排名末位的，扣除当月 50% 的劳务费；​  合同期内第三次当月排名末位的，扣除当月 100% 劳务费，并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2）如中标在市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或文明创建过程中被差评通报的，第一次被通报的，进行5000元劳务费扣除处理；第二次被通报的，进行10000元劳务费费扣除处理；第三次被通报的，进行20000元劳务费扣除处理的同时不再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3）在招标单位自行组织的考核中，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按足额计算当月劳务费；得分不足 90 分的，每下降 0.1 分，扣减当月劳务费的 1个百分点（依次类推）。累计三个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或者连续2个月的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4）以上三类扣减、扣除如同时发生，应合并累加执行。  （5）中标单位因考核原因被终止合同的，自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之日起贰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其他养护劳务项目的招投标。  **8、考核办法执行：《铜陵市园林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函【2024】104号），以及铜陵市园林绿化施工、管护、行道树施工等三个导则的具体要求和栽植施工、验收等标准执行 。**  **9、****若该项目中标单位因考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则本项目可顺延至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劳务费为顺延的中标人投标报价/365天\*实际服务天数。**  **10、中标单位须自行办理洒水车《取水证》，取水费用自理。**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采购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投标单位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上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或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邮件或补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单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单位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及时查看邮箱或公告发布媒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邮箱或补充公告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并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6.3为使投标单位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三、投标单位**

7、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合格的投标单位

8.1合格的投标单位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8.2投标单位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单位均按投标无效进行处理：

8.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8.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2.3参加投标活动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8.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勘察现场

9.1投标单位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9.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单位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知识产权

10.1投标单位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纪律与保密

11.1投标单位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1.2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投标单位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11.2.1.1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1.2投标单位之间约定中标单位或成交候选人；

11.2.1.3投标单位之间约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1.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2.1.5投标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2.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11.2.2.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1.2.2.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1.2.2.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1.2.2.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2.2.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1.2.2.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3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签章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签章（纸质投标文件使用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单位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就投标活动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5.2　投标单位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单位一旦成为中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单位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6.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

16.3　投标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5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17、投标报价货币：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8、证明投标单位合格的文件**

18.1　投标单位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单位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单位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不按投标单位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2　中标单位以外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3　投标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投标单位账户。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1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4.2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9.5.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提交纸质文件的，应在要求加盖单位印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20.2投标文件应装订、密封，正、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正副本标志。

20.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0.4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0.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备查的原件，无须密封，单独装袋，标明单位名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启地点并递交的。

21.2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1.4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拒绝的投标文件**：

22.1招标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22.2招标单位将拒绝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3.2　投标单位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启**

24、开启活动将由代理机构主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5、开启投标文件会议**

25.1主持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代表参加。出席开启投标文件会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参加开启投标文件会议并签到。投标单位代表在回答专家的质询或对开评审活动现场提出异议的，也应按照上述要求出具相关授权和身份证明文件。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单位。

25.3 开启活动由采购代理单位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启活动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启活动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单位对开启活动过程理解和接受。

25.3.1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5.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各投标单位对开启活动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5.3.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4 采购人对开启活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评审定审

**26、**评审小组与评审

26.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6.2 开启活动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开启活动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解释，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9、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2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9.3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投标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投标性的投标。

29.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0、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1、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单位一旦成交，此报价即为成交价。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3、中标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34、成交通知书**

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应委派专人携带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或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投标单位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单位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预成交结果或成交结果公示期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单位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 八、废标

36、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6.1合格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3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审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九、评审办法

1.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评标程序**

2.1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环节依次进行。评审委员会应在每个阶段进行认真核查，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任一环节未通过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除下列所列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修改。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同时报监管部门备案。

2.2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3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

2.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部分评审的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6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报价详细评审**

**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三位小数。**

**3.1确定参与商务部分抽取及平均值计算的报价范围**

**3.1.2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2%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8%的投标报价（不含本数），均不参与以下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

**当最高投标限价的92%与最高投标限价的98%之间无投标报价时（含本数），属于报价异常，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3.2 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b**

3.2.1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单位数量为M**，**最高投标限价为A。

当M≤10时，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M×2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M×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b值（当投标单位家数M≤5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b值）；

当M＞10时，去除n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不同投标单位报价相同的不作为1个报价计算），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其他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N个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抽取方法见下表），算术平均值为b：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数量（M）** | **去除的报价**  **数量（n）** | **抽取的投标**  **数量（N）** | **算术平均值（b）** |
| 10﹤M≤20 | n=2 | N=6 | 对抽取的N个报价算术平均 |
| 20﹤M≤30 | n=3 | N=8 |
| 30﹤M≤40 | n=4 |
| M值以此类推 | n值以此类推 |

3.2.2对上述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的N个投标单位需进行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及商务部分审查，如有因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或商务部分审查未通过导致投标单位不足N家且仍有合格的投标单位可递补的，按照参与报价抽取范围的条件，补充抽取至满足N家为止：

3.2.3投标资格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1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
| 2 |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技术人员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内。 |
|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3 | 诚信承诺书 |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 4 | 自有或租赁洒水车不少于4台 | 投标单位须自有或租赁洒水车不少于4台，车辆核定载质量须大于等于8000KG，辆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须为**中型或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类型为中型或重型罐式货车的无效）**，车辆检验有效期须不早于在2025年8月31日；车辆行驶证中标明的车辆强制报废期须不早于2026年10月31日，租赁的车辆租赁期满不得早于2026年10月31日。 | 投标单位须自有或租赁洒水车不少于4台。投标文件中租赁的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租赁合同中车辆租赁期满不得早于2026年10月31日；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须供车辆正前、正后、正左、正右侧照片，能清楚识别后水炮等喷灌装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影印件应能清楚识别出车辆核定载质量，车辆核定载质量须大于等于8000KG；车辆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须为**中型或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类型为中型或重型罐式货车的无效）**，车辆检验有效期须不早于在2025年8月31日；车辆行驶证中标明的车辆强制报废期须不早于2026年10月31日（如车辆行驶证未标明车辆强制报废期的，须提供交管12123APP中关于“机动车详细信息”页截屏的**彩色**打印件）。 |
| 5 | 标书规范性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密封、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  |
| 6 | 标书盖章 |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7 | 标书投标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8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备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

（2）各类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

3.2.4商务部分审查：

商务部分审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即为不合格：

①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单位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③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④投标单位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0.5小时内（具体时间由评委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⑥投标报价中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⑦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⑧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⑨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

**3.3计算评标基准值B**

（一次平均法）以算术平均值b为评标基准值B。

**3.4计算报价得分**

对报价采用100分制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100分，较评标基准值每高1%扣3.5分，较评标基准值每低1%扣2.5分。具体计算公式为：**100-偏差率×（3.5或2.5）×100**，计算结果保留3位小数。未参与报价抽取和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也应计算报价得分。

注：偏差率=∣投标单位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即为\*.\*\*\*%）

按照投标单位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报价得分的排序；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排序；报价差异绝对值相等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4.资格审查、商务部分审查及信用评审**

评委会对报价得分排序前5名（不足5名全部进入）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标审查及信用评审。如有因资格审查、商务标审查及信用评审未通过导致投标单位不足3家且仍有合格的投标单位可递补的，按照总得分排序递补审查至满足3家为止。

**4.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1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
| 2 |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技术人员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内。 |
|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3 | 诚信承诺书 |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 4 | 自有或租赁洒水车不少于4台 | 投标单位须自有或租赁洒水车不少于4台，车辆核定载质量须大于等于8000KG，辆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须为**中型或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类型为中型或重型罐式货车的无效）**，车辆检验有效期须不早于在2025年8月31日；车辆行驶证中标明的车辆强制报废期须不早于2026年10月31日，租赁的车辆租赁期满不得早于2026年10月31日。 | 投标单位须自有或租赁洒水车不少于4台。投标文件中租赁的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租赁合同中车辆租赁期满不得早于2026年10月31日；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须供车辆正前、正后、正左、正右侧照片，能清楚识别后水炮等喷灌装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影印件应能清楚识别出车辆核定载质量，车辆核定载质量须大于等于8000KG；车辆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须为**中型或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类型为中型或重型罐式货车的无效）**，车辆检验有效期须不早于在2025年8月31日；车辆行驶证中标明的车辆强制报废期须不早于2026年10月31日（如车辆行驶证未标明车辆强制报废期的，须提供交管12123APP中关于“机动车详细信息”页截屏的**彩色**打印件）。 |
| 5 | 标书规范性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密封、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  |
| 6 | 标书盖章 |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7 | 标书投标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8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备注：（1）以上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第1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现场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

（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的即为不合格。

（4）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失信行为均不需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交《诚信承诺书》即可。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资格评审不合格。

**4.2商务部分审查**

商务部分审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即为不通过：

①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单位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③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④投标单位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0.5小时内（具体时间由评委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⑥投标报价中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⑦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⑧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⑨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

**4.3.企业信用评审**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4.3.1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4.3.2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投标单位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4.3.3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4.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信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信用铜陵“失信名单”信用评审不合格，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守信失信名单”栏目为准。

**4.3.5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5.推荐中标候选人**

5.1对通过全部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位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差异的绝对值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单位家数为准。

5.2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5.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单位。

**42、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3.1**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中标单位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3**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3.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3.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4、履行合同**

44.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1. **采购需求**

**一、养护范围包括以下区域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分隔带绿化**  **(㎡)** | **绿道及路幅外化**  **带（㎡）** | **行道树（珠）** | **备注** |
| 1 | 铜芜路及嘉华国际绿道 | 铜都大道北段（西湖立交桥东至顺安河桥） | 24200 | 274400 | 1348 | 行道树为香樟 |
| 2 | 翠湖一路（湖东路交口至天山大道交口） | 18500 | 102500 | 632 | 行道树为香樟，包含嘉华国际绿道 |
| 3 | G236 | G236国道（铜都大道北段交口至义安区界） | 3600 | 68400 | 860 | 行道树为法国梧桐 |
| 小计 | | | 46300 | 445300 | 2840 | 暂定量，具体行道树以实际为准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单位** | **工程量** | | **备注** |
| 4 | 分车带岛头草花更换及养护 | | 盆 | 7500盆/次 | | 共6个岛头，每年更换4次，草花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
| 5 | 管理看护驿站（含公厕1座、停车场1处） | | 座 | 1 | | 铜芜路绿道红星河驿站，含卫生保洁耗材，公厕设施维修，含水电费 |
| 6 | 管理看护雕塑 | | 座 | 10 | | 含维修 |
| 7 | 管理看护花箱 | | 个 | 108 | | 含花箱内苗木 |

**二、 服务内容**

1、养护范围为项目内道路所属的公共绿地，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盘松土，修剪，打草，除草，修枝，防治病虫害，树木刷白，**浇水抗旱(乙方须自行办理车辆《取水证》，费用自理）**，湖东路交口、石城大道交口岛头草花更换及养护，绿地及绿道硬地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垃圾箱维修，巡视看护，管理看护雕塑、花箱、驿站，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剪（不含行道树），制止无手续占挖，有行政许可的占挖苗木移植、复绿施工（费用经审核审计后另行支付，或由占挖单位直接支付给中标单位），各类文明创建工作（按照文明创建具体要求执行），公益广告宣传画更换（如有宣传栏的），雨雪天扫雪排水除冰，节日气氛营造，绿道内井盖（有其他明确产权单位的除外）维修更换。养护期内，采购人可安排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养护区域内的关于绿化施工、绿道内设施维修等其他劳务服务，费用依据相关定额另计或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三、服务标准**

绿化养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绿化管护导则》的有关标准，按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管理看护驿站（含公厕1座、停车场1处）要求：

①地面无积水、垃圾。②便池内无污物。③墙面、顶棚干净整洁。

④保持防蚊蝇门帘纱窗整洁完好，定期灭蝇灭蚊和消毒，保持厕所无明显异味（所需用品、药物由投标单位自购）。

⑤厕所常年摆绿植、厕所用纸、熏香等。公厕摆放绿植不少于现有数量，公厕卫生纸每日提供不少于1大卷（商务专用），除臭芳香球、熏香等随时用完随时补充（所需用品由投标单位自购）。

⑥保持卫生设施完好，公厕和驿站内设施设备损坏，由投标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⑦厕所的化粪池定期清理，保证化粪池无异味、不漫溢。

**四、服务期**

暂定一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进场开始和实际劳务服务结束日期为准）。

**五、付款方式**

劳务费按月支付（无息），月度劳务费=【合同总价款】/12，甲方支付月度劳务费的80%；合同履约完成并正式移交后，由甲方根据结算审核报告，考核结果，苗木补植，文明创建等综合情况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中标单位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按中标单位实际开票税率的税金金额计算，具体税率以合同签订时按税务部门核定的中标单位税率为准。

**六、配备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工种 | 人数 | 职称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2 | 技术人员 | 5 | 绿化工证书或园林绿化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
| 3 | 驿站管理人员 | 4 |  |
| 4 | 巡视看护人员 | 7 |  |
| 5 | 绿化养护人员（全职，不含管理人员） | 53 |  |
| 合计 | | 70 |  |

人员配备：道路分隔带按6000㎡/人配备养护人员**（四舍五入取整数）**，路幅外绿化带按10000㎡/人配备养护人员**（四舍五入取整数）**，行道树按2000棵/人配备养护人员**（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设备配备要求：需配备养护工作需要的一切工具、用具、设备、机械等。

1. 车辆配备要求

车辆配置：应配置不少于4辆实际容积不小于8立方米的洒水车用于抗旱浇水，且应合理配置其他生产车辆。

**第五章 合同**

**铜芜路道路绿化及绿道、嘉华国际绿道及G236绿化养护劳务项目服务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询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6 相关规范性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配置要求**

2.1 服务项目名称：**铜芜路道路绿化及绿道、嘉华国际绿道及G236绿化养护劳务项目服务**

2.2 养护劳务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区域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分隔带绿化**  **(㎡)** | **绿道及路幅外化**  **带（㎡）** | **行道树（珠）** | **备注** |
| 1 | 铜芜路及嘉华国际绿道 | 铜都大道北段（西湖立交桥东至顺安河桥） | 24200 | 274400 | 1348 | 行道树为香樟 |
| 2 | 翠湖一路（湖东路交口至天山大道交口） | 18500 | 102500 | 632 | 行道树为香樟，包含嘉华国际绿道 |
| 3 | G236 | G236国道（铜都大道北段交口至义安区界） | 3600 | 68400 | 860 | 行道树为法国梧桐 |
| 小计 | | | 46300 | 445300 | 2840 | 暂定量，具体行道树以实际为准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单位** | **工程量** | | **备注** |
| 4 | 分车带岛头草花更换及养护 | | 盆 | 7500盆/次 | | 共6个岛头，每年更换4次 |
| 5 | 管理看护驿站（含公厕1座、停车场1处） | | 座 | 1 | | 铜芜路绿道红星河驿站，含含卫生保洁耗材，公厕内设施维修，含水电费 |
| 6 | 管理看护雕塑 | | 座 | 10 | | 含维修 |
| 7 | 管理看护花箱 | | 个 | 108 | | 含花箱内苗木 |

养护范围为项目内道路所属的公共绿地，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盘松土，修剪，打草，除草，修枝，防治病虫害，树木刷白，**浇水抗旱(乙方须自行办理车辆《取水证》，费用自理）**，湖东路交口、石城大道交口岛头草花更换及养护，绿地及绿道硬地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垃圾箱维修，巡视看护，管理看护雕塑、花箱、驿站，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剪（不含行道树），制止无手续占挖，有行政许可的占挖苗木移植、复绿施工（费用经审核审计后另行支付，或由占挖单位直接支付给乙方），各类文明创建工作（按照文明创建具体要求执行），公益广告宣传画更换（如有宣传栏的），雨雪天扫雪排水除冰，节日气氛营造，绿道内井盖（有其他明确产权单位的除外）维修更换。合同期内，甲方可安排乙方提供本项目养护区域内的关于绿化施工、绿道内设施维修等其他劳务服务，费用依据相关定额另计或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3配备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工种 | 人数 | 职称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2 | 技术人员 | 5 | 绿化工证书或园林绿化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
| 3 | 驿站管理人员 | 4 |  |
| 4 | 巡视看护人员 | 7 |  |
| 5 | 绿化养护人员（全职，不含管理人员） | 53 |  |
| 合计 | | 70 |  |

人员配备：道路分隔带按6000㎡/人配备养护人员**（四舍五入取整数）**，路幅外绿化带按10000㎡/人配备养护人员**（四舍五入取整数）**，行道树按2000棵/人配备养护人员**（四舍五入取整数）**。

设备配备：成交方需配备养护工作需要的一切工具、用具、设备、机械等。

车辆配置：乙方应配置不少于4辆实际容积不小于8立方米的洒水车用于抗旱浇水，且应合理配置其他生产车辆。

**3  合同价款**

3.1合同总金额为：不含税（大写） ，（小写¥ ）；

含税（大写） ，（小写¥ ），税率： %。

具体如下：合同期内，绿化养护面积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按中标单价依据实际增减时间费用予以增减，月劳务费按当月考核后实际计算得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计价数量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分隔带绿化养护** | **㎡** | **46300** |  |  |  |
| **2** | **道路路幅外绿化养护** | **㎡** | **445300** |  |  | **含绿道硬地保洁等** |
| **3** | **行道树养护** | **株** | **2840** |  |  | **以实际数量为准** |
| **4** | **分车带岛头草花更换及养护** | **盆** | **30000** |  |  | **每年须更换4次，每次更换不少于7500盆，草花采购费用乙方自理** |
| **5** | **管理看护驿站（含公厕1座、停车场1处）** | **座** | **1** |  |  | 含卫生保洁耗材，含公厕设施维修，含水电费 |
| **6** | **管理看护雕塑** | **座** | **10** |  |  | 含维修 |
| **7** | **管理看护花箱** | **个** | **108** |  |  | 含花箱内苗木 |
| **总价** | | | | |  | |

3.2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由甲方安排的关于本项目养护区域内的其他劳务服务按实际结算，由甲方另行支付，最终以甲方审核或审计为准。

3.3 乙方员工工资、保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一切费用乙方自理，驿站水电费乙方自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劳务费按月支付（无息），月度劳务费=【合同总价款】/12，甲方支付月度劳务费的80%；合同履约完成并正式移交后，由甲方根据结算审核报告，考核结果，苗木补植，文明创建等综合情况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4.2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5 合同期、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及要求**

5.1 合同期：

合同期暂定为壹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实际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为准。

注：（1）特殊情况下，不足一年期的，则不足一年期部分养护费用按照时间相对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不足一年的服务天数×（成交价）/365】 ；（2）合同到期后继续履行合同的，劳务费用按照时间相对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不足一年的服务天数×（成交价）/365】 。

5.2 服务地点：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一路（湖东路交口--天山大道交口）、铜都大道北段（西湖立交桥东--义安区界）、G236国道（铜都大道北段交口--义安区界），铜陵市义安区铜都大道北段（铜官区界-顺安河桥西侧）。

5.3 服务方式：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及其他劳务服务，绿化养护劳务服务细则详见**附件1**。

5.4 服务标准及要求：

5.4.1 绿化养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管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绿化管护导则》的有关标准，按一级养护标准执行。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剪标准详见**附件3**。

5.4.2 管理看护驿站（含公厕1座、停车场1处）要求：

①地面无积水、垃圾。②便池内无污物。③墙面、顶棚干净整洁。

④保持防蚊蝇门帘纱窗整洁完好，定期灭蝇灭蚊和消毒，保持厕所无明显异味（所需用品、药物由投标单位自购）。

⑤厕所常年摆绿植、厕所用纸、熏香等。公厕摆放绿植不少于现有数量，公厕卫生纸每日提供不少于1大卷（商务专用），除臭芳香球、熏香等随时用完随时补充（所需用品由乙方自购）。

⑥保持卫生设施完好，公厕和驿站内设施设备损坏，由投标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⑦厕所的化粪池定期清理，保证化粪池无异味、不漫溢。

5.5 项目负责人： （园林绿化工程师，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

5.6 合同期满须按完整率100%移交。

**6考核与奖惩**

根据《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函【2024】104号）**（详见附件2）**，甲方定期对本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和考核并结合铜陵市园林管理局相关文件的考核通报进行奖惩。

**6.1** 依据“2023 年中心城区绿化管护项目（一标段）”项目在铜陵市园林管理局相关文件通报《市住建局直管道路绿化公园游园广场景点精细化管护考核评分表》中的考核得分， 具体规则如下：​

基础劳务费计算规则​

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按足额计算当月劳务费；​

得分不足 90 分的，每下降 0.1 分，扣减当月劳务费的 **2**个百分点（依次类推）。​

末位排名额外扣减规则​

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加扣当月劳务费 1000 元；​

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 85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加扣当月劳务费 2000 元；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 8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的，加扣当月劳务费 5000 元；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 80 分以下的，加扣当月劳务费 10000 元。​

多次末位排名处理规则​

合同期内第二次当月排名末位的，扣除当月 50% 的劳务费；​

合同期内第三次当月排名末位的，扣除当月 100% 劳务费，并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6.2**  如乙方在市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或文明创建过程中被差评通报。被第一次通报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5000元劳务费扣除处理；第二次被通报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10000元劳务费费扣除处理；第三次被通报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20000元劳务费扣除处理的同时不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6.3** 在甲方自行组织的考核中，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按足额计算当月劳务费；得分不足 90 分的，每下降 0.1 分，扣减当月劳务费的 **1**个百分点（依次类推）。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或者连续2个月的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6.4**  以上三类扣减、扣除如同时发生，应合并累加执行。

**6.5**  乙方因考核原因被终止合同的，自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之日起贰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其他养护劳务项目的招投标。

**7 重要提示**

1、乙方成交后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将被限制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投标活动，甲方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铜陵市建投公司，限制其参与市建投公司及子公司招投标活动。

2、乙方参加投标活动前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并掌握项目情况，参加投标活动时应将涉及养护的一切费用（含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养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综合考虑进投标总价，投标单位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3、领取中标通知书5天内，乙方须对养护范围的绿化、苗木、绿道设施等情况进行现场查看测量统计，并绘制成图，测量数据和图谱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对现状有异议的拍摄视频及影响资料交由甲方确认。同时，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小苗、行道树的缺少或存活情况汇总上报给采购人，经甲方确认确需补植或换植的，由乙方申报相关补植或换植费用，经甲方审核后，进行补植或换植。未上报部分由乙方自行补植（含主材），费用乙方自理；合同到期后，仍未补植的，其相应需要补植的费用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如需补植和换植的，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其费用在按照现行2018安徽省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进行计算汇总的基础上总体下浮20%，主材价格有铜陵信息价的参照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共同询价确定，询价主材价格不作下浮。甲方提供主材的，则结算时，主材进价的相关费用要进行扣除。税金计算超过付款开票费率部分应在结算时扣除。乙方负责具体劳务和养护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是否采购主材，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则继续补植费用（含主材）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除外：如蓄洪、不可抗力等。

4、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如果养护现场发生人员伤害（含本单位员工和第三方人员），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执行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不执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一切工具、用具、机械、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如肥料、农药等，主材部分视情况由采购人决定）等养护费用。

7、合同期内，除由甲方认定的因不可抗力原因及无法追偿的交通事故等造成的绿化破坏以外，乙方养护的绿化及景观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项目移交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的绿化及景观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合计 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工作日内，乙方应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转账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服务期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交接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非转账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服务期到期后自动废止。

转账形式履约保证金请汇入以下账户：

|  |
| --- |
| 户名：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40700697359936N  账号：1308027009200038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  电话号码：0562-2833781  地址：铜陵市北京中路975号 |

**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11 附件一及附件二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绿化养护劳务服务细则**

**一、绿化养护**

**1、绿化及绿道养护内容**

养护范围为道路绿化、绿道，主要内容如下：

①绿化养护：日常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移植、补栽、抗旱、抗台、抗涝、死亡苗木的补植，**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剪**等；有行政许可的占挖苗木移植、复绿施工，各类文明创建工作（按照文明创建具体要求执行），宣传画更换（如有宣传栏的），雨雪天扫雪排水除冰，节日气氛营造，设备设施维修更换（不含路灯、监控、音响设备），井盖更换，绿道硬地砌块、缘石及隔离墩维修更换，。

②日常管理：每日巡查，发现车祸损害绿化的及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现场，及时报备甲方并协助甲方索赔；发现破坏绿化的由乙方负责及时阻止，及时报告甲方；对经过许可破绿施工的现场进行监管，防止扩大施工的破损。除甲方同意的占、破外，其他任何情况的破坏和死亡部分，均由乙方按原样补植修复，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树木歪斜、断枝和倒伏，乙方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扶正、清理，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处理费用及苗木补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③资料收集：按甲方要求建立工作日志，每月工作计划、签证，一月一次上交甲方归档。

* 绿化养护应包含公用设施维修相关内容，乙方应提供人员配合甲方进行维修。

**2、养护标准和要求**

绿化养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绿化养护导则》的有关标准，按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1、树木生长健壮，树形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均匀、无死树和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片无明显虫口、病害，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木无钉栓、捆绑等现象；

2、绿篱、球类生长健壮，修剪造型美观，无死株和枝干枯枝，无明显病虫害；

3、草坪完整，修剪及时、生长茂盛，不枯黄，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秃块，边沟清晰完整；

4、绿地范围内整洁无石块杂物、无杂树、无枯枝、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毁绿种菜、侵占等现象；

5、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

6、除正常浇水之外，须定期（雨天除外）对绿化植物进行除尘，4--11月期间七日内、12月--次年3月期间十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

7、作业时间内，在不影响中标单位日常养护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8、乙方承担该项目的一切工具、用具、机械、人工、苗木补植等费用。

**三、其它管理要求**

①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的各项要求。

②乙方聘用人员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

③乙方养护人员须统一着装，绿化养护人员统一着绿马甲（统一标识“育秀植物园绿化养护”，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自行配齐）、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不窜岗不离岗，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按规定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④所有人员上岗前须进行相关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⑤乙方自身应加强对养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⑥乙方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⑦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

⑧合同期内，道路、绿化养护面积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按成交单价依据实际增减时间费用予以增减。

⑨乙方承担该项目防汛费用、环保应急费用、文明创建、人工相关保险费用、人工工伤或死亡等相关费用。

⑩破坏绿化、设施的由乙方负责及时发现，报告甲方；对经过许可施工的现场进行监管，防止扩大施工的破损。除经甲方同意的占、破外，其他任何情况的破损、死亡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按原样补植或修复，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⑪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机械、小型工具、农药、肥料等费用。

⑫作业时间内，在不影响中标单位日常养护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⑬因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树木及设施歪斜、断裂和倒伏，乙方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扶正、清理，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乙方配备的养护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公司及铜陵市园林管理部门的考核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2**日。

设备配备：乙方需配备养护工作需要的一切工具、用具、设备、机械、车辆等。

（四）、补植、换植苗木的要求

1、绿化补植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 5016-2015），以及铜陵市园林绿化施工、养护、行道树施工等三个导则的具体要求和栽植施工、验收等标准执行；各种苗木进场前由甲方代表到采购现场进行实样挑选（对树型及规格进行管控），否则不允许栽植，并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

2、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的死苗、死株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费补植（含主材）后，不予扣除费用；若甲方提供主材，乙方进行栽植和养护，则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甲方所购主材费用的1.1倍；若乙方拒绝栽植和养护，则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甲方所购主材费的2倍费用。

3、苗木质量技术要求：

①苗木的高、径、冠的尺寸根据招标要求；

②苗木必须品种纯正，长势旺盛，无病虫害。苗木必须是苗圃培育苗，不要假植苗木。苗木自工程完工初验时检查苗木的成活率，如有死亡需要进行补栽（成活必须是上部正常萌发生枝，下面萌发，上面枯死不计成活率）；

③苗木树冠以叶面的主要冠面测量其宽度，不包括偶然伸出的枝条；常绿树应树型完整，枝条充实，无偏枝，下部枝条饱满不枯萎，生长旺盛；落叶乔木要求树型优美，保留自然树型，定植后为提高成活率可做疏枝修剪，但应保证树型完整，不能砍掉主枝，不允许使用独干树；落叶乔木应树干通直，无附生枝，无枯枝；花灌木要求内膛多枝，枝条饱满，无徒长枝，株型整体。

④绿化补植应含场地平整、苗木（树木花草）的购置、运输、上下力资、挖穴、栽（种）植、种植前翻土、施肥、浇水、除草、除虫、修剪整枝、支撑、遮阴覆膜、施工场地的清理。

⑤种植土需采用符合种植条件的土壤。

⑥合同总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苗木补植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第三者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⑦建筑垃圾外运根据铜陵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铜城管办[2019]1号文执行。

**附件2：**

**《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函【2024】104号)**

铜陵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养  护  标  准 | 评  分  标  准 |
| 一、  植物养护  （70分） | 乔木  （10分） | （1）乔木树形美观、生长旺盛，无明显枯枝死梢；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内膛枝不乱，通风透光；枝干、叶片健壮；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枝点高度一致；无死、缺株。  （2）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整形修剪，遵照先整理、后修剪程序进行；剪、锯口应平滑，留牙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牙的反侧呈45°倾斜；切口创面大于5cm（直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3）符合树木生长习性，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  （4）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及时扶正，灾害性天气多发季节应随时检查清理断枝、倒伏树木。  （5）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及时抗旱、排涝，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做防冻处理。  （6）施肥，视树木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  （7）树上无晾晒、钉挂、捆绑等破坏植物现象。  （8）行道树池完整、无杂草、内无黄土裸露。 | （1）缺株、死株、残次株（半节枯死、严重病害、严重偏冠树木等）每株扣0.5分，如为行道树每株扣1分；行道树少数植株明显差异判为缺株。  （2）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影响景观效果，每株扣0.5分；修剪创口未防腐处理，每株扣 0.5分。  （3）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株扣0.5分；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拉挂的，每株扣0.5分。  （4）树撑残缺、树木倾斜，倒伏、断枝未及时处置，每株扣1分。  （5）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株扣0.5分；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每株扣0.5分。  （6）未按规定施肥的扣1分。  （7）树上有晾晒、绑扎物、禁锢物铁钉等扣0.5分。  （8）树池篦破损、树穴有明显缺株、杂草、黄土裸露，每穴扣0.5分。 |
| 花灌木  （5分） | （1）花灌木株型丰满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枝梢；枝条分布合理、匀称；修剪及时规范，无萌生枝，通风透光。  （2）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树体无藤蔓缠绕，树上无晾晒，无钉挂、扎缚、禁锢等影响树木生长物。  （4）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有明显主干的冬季做好涂白等防病工作。 | （1）病弱残次枯死株未及时清理，缺株未补植的，每株扣0.5分；未修剪或修剪严重不规范，每株扣0.5分。  （2）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扣0.5分。  （3）未及时清理萌蘖、藤蔓、钉挂、扎缚、禁锢物，每株扣0.5分。  (4)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扣1分；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涂白，每株扣0.3分。 |
| 整形植物  （15分） | （1）绿篱、色块、球类枝叶茂密，造型流畅优美；无死株、缺株，无倒伏、残损株，植株生长茂盛，无脱脚、枯死现象。  （2）绿篱、色块修剪，修剪面平整饱满，无明显突出枝，表面无明显光杆，绿篱色块不同品种间界线分明，分割线完整流畅；球类修剪，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偏冠空洞；竹类，无枯枝死梢。  （3）修剪残余枝叶及时清除干净。 | （1）枯死株、缺株每平方米扣1分，苗木严重残次（长势差、病虫危害严重、严重脱脚等）每平方米扣1分。  （2）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绿篱、色块、竹类，每平方米扣1分；球类每株扣 0.5分；品种间界线不清晰，扣1分。  （3）修剪残留物未及时清除，扣0.5分。 |
| 草坪、地被、  花卉类  （10分） | （1）草坪、地被、花卉植物生长茂盛，适时开花，生长季节无枯黄、枯败；草坪覆盖率在95%以上，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修剪及时（暖季草4-6厘米、冷季草6-8厘米），边缘线清晰；绿地内无垃圾，无明显人行便道；修剪、清理后的废弃物随产随清。  （2）地被、草坪、与色块之间应全面切边，切边沟要求界限分明，深浅一致，线条流畅。  （3）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生长健壮，无明显缺株，观花地被植物开花茂盛；攀缘植物扶引、修剪正常；地块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  （4）做好草坪休眠期防火工作。 | （1）生长季节有枯黄、枯败现象，每平方米扣0.5分；草坪有明显空洞、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0.5 分；修剪不及时每处扣0.5 分；有垃圾杂物每处扣0.5分；有明显人行便道每处扣0.5分；修剪、清理废物未及时清理，每次扣0.5分。  （2）未全面切边或切边不规范，每次扣1分。  （3）植物长势明显偏差，扣0.5分；有缺株每处扣0.5分；有明显杂草、积水、垃圾、秃块，每处扣0.5分。  （4）草坪失火每平方米扣0.5分。 |
| 水肥管理  （5分） | （1）植物表面无明显积尘及黏滞物、缺水、缺肥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  （2）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浇水、松土、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两次，土壤理化性状良好。 | （1）植物表面有明显积尘及黏滞物未有效清理，扣1分；苗木严重缺水或积水，叶片枯萎，每次扣0.5分。  （2）未开盘或开盘不规范，扣0.5分；未施肥或无施肥台账、未上报，扣1分；绿地土壤严重板结、干旱，或明显积水的，每处扣1分。 |
| 绿化调整  补植  （5分） | 乔木、花灌木存在安全隐患或过密应安排调整；绿篱、色块草花、草坪、地被缺失应及时补种。 | 乔木、花灌木应在最近绿化适宜季节调整、补植；绿篱、色块、草花、草坪、地被缺失应在下月考核前补种到位；未补植到位或未按规范要求调整、补植，每处扣1分。 |
| 病虫防治（10分） | 按规范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发生，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事件发生，严格管控树木检疫病虫害。 | * 未按规定防治或无病虫害防治记录，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害率超过5%，扣0.5分，严重的顶格扣分。 * 发生重要植物检疫病虫害未有效防治，每次扣2分。   （3）喷洒农药未设置警示、未合理防护的，施药人员未做必要防护的扣1分。 |
| 绿地  清理与保洁  （10分） | * 绿地保持整洁，无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树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2）绿地、硬地按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 水体洁净，无漂浮物，无异味。 *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及时清除。 | （1）绿地有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树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现象，每处扣1分；绿地有积水每处扣0.5分；  （2）未按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未及时清运，每次扣1分。  （3）水面脏乱、有漂浮物，每次扣1分。  （4）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未及时清除，每次扣1分。 |
| 二、    设施  维护  （10分） |  | （1）道路和广场铺装表面平整无凹凸，无积水。  （2）建（构）筑物、雕塑小品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3）园凳、桌椅外观整洁，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花箱、垃圾箱外观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箱内应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滋生；标识牌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设置合理，文字、规范完整，对破损的标识牌及时修补或更换。  （4）给排水设施完整无损，满足功能要求，照明、监控等设施应定期检测， 并保持运转正常。  （5）其他园林设施，保持完好，使用正常。 | （1）园路广场破损、不平整，每处扣0.5分；有积水、淤泥现象，每处扣0.5分。  （2）建（构）筑物、雕塑小品破损、污秽、修缮不及时，每处扣1分。  （3）园凳、桌椅、垃圾箱等布置不合理、未保持清洁完好，每处扣1分。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恢复不及时，扣1分。  （4）排水、照明、监控等设施受损、无法满足功能要求，每处扣1分。  （5）其他园林设施参考《铜陵市公园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对应项予以扣分。 |
| 三、  安全生产、文明创建  （15分） | 安全保护  （7分） |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检查树木绑扎、支撑情况，保持稳固；灾害过后及时检查苗木损伤情况，清除、扶正倒伏树木，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对植物和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做好冬季防火工作；做好日常养护工作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并有效实施。 | （1）未按要求巡视检查，没有巡查记录的扣1分；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防护措施不及时，每次扣2分；应急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每次扣5分；没有制定应急预案，扣5分；冬季防火工作落实不到位，扣2分；日常养护工作中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扣7分。  （2）须高度重视安全质量工作，发生下列情况予以直接扣分：市民投诉举报养护管理安全质量问题，经核实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1分；上级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安全质量问题，每次扣2分；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养护管理安全质量问题，每次扣3分。 |
| 文明  创建  （5分） | （1）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印有单位名称标识。  （2）绿地养护常态化，无毁坏树木、摘花摘果、侵占绿地、偷盗苗木等现象。  （3）按照市文明创建工作测评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创建活动。  （4）涉及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在占挖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事中、事后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同时应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未经许可的市政设施和绿地占挖行为。 | （1）管理人员不在岗在位，扣1分；着装不整洁、无统一标识扣1分。  （2）对照创建标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有未经审批占用开挖绿地，发现一次扣3分。  （3）不投标上级要求，一次扣3分；被上级单位批评或媒体曝光，被投诉查实的，每次扣1分。  （4）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事中、事后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3分；  （5）存在未经审批违规占用园林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的一次扣5分。 |
| 承诺履行  （3分） |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养护人员；道路绿地养护人员按5000m2/人，行道树按500株/人，防护林地、郊野绿地按8000m2/人配备。 | 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或履职不到位，每次扣1分。 |
| 四、  资料台账  （5分） |  | （1）管护单位应建立园林绿化管理台账资料，包括技术档案、养护日志、应急处置台账、行政许可占挖管理台账等。  （2）按规定及时制定、收集、整理各类档案资料，并及时上报。  （3）积极报送信息、宣传材料。 | （1）未建立台账或做假台账的扣2分，台账不完整扣1分。  （2）台账更新、报送不及时，每次扣1分。  （3）未按要求报送信息、宣传材料，每次扣0.5分。 |

备注：1.本细则适用于道路绿化、防护林地及其他郊野绿化。

2.各子项扣分上限为测评项目分项分值。

3.表中所述的“规范”“标准”均指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

**附件3：**

**《铜陵市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剪标准》(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函【2024】114号)**

**铜陵市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剪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 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2015)、《铜陵市园林绿化树木修剪标准》 开展修剪作业。

(二)适用范围：城市道路乔木、分车绿带、路侧绿带及 交通岛绿地。

二、术语

(一)枝下高度。指乔木从地表至树冠最低点的垂直高度。

(二)通透式配置。指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

0.9m-3.0m 内，树冠不遮挡驾驶员视线的绿地植物配置方式。

(三)视距三角形。指的是平面交叉路口处，由一条道路 进入路口行驶方向的最外侧的车道中线与相交道路最内侧的车 道中线的交点为顶点，两条车道中线各按其规定车速停车视距 的长度为两边，所组成的三角形。

三、乔木类修剪标准

(一)行道树。进入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路面的枝下高度不 应小于2.5m, 进入机动车道路面的枝下高度一般不应小于4.5m(城 市支路不应小于3m), 每个月对萌蘖枝、徒长枝、病虫枝等进行1 次小修，每年度在树木休眠期对树木整体进行1次中修。

(二)架空线、变压设备等附近的乔木。修剪时须留出安 全距离，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必要时采取短截处理，根据树生长快慢程度适时修剪，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三)遮挡交通指示灯、交通标志、公安监控、路灯照明 等公共设施的乔木。在保证整体树型协调美观的前提下，对存 在遮挡的枝条进行疏剪或短截，根据树木生长快慢程度每个季 度进行1-2次修剪，确保排除树障矛盾。

(四)路侧房屋周边的乔木。修剪时须符合下列规定：

1.对于阻碍阳光、通风的高大乔木，应根据树木特性，在保 留基本树形前提下对主干进行适度重剪，再对侧枝由内而外进 行疏剪，但不得作截干或断头处理。

2.采取循序渐进原则，分年度对高大乔木进行逐步修剪，促 使其符合通风、透光需求。

3.每个月对萌蘖枝、徒长枝、病虫枝等进行1次小修，每年 度在树木休眠期对树木整体进行1次中修。

四、分车绿带修剪标准

(一)人行横道、道路交叉口、掉头转弯、居住区、厂区、 单位等车辆出入口等区域的分车绿带端部长度10m 范围内的色 块灌木、地被植物的最高点至机动车道路面的高度不应超过 0.5m。灌木球类、整形植物在满足透视前提下，高度不超过1.5m。

(二)对于灌木球类、整形植物、亚乔木等，在上述范围内， 应符合通透式配置要求，如不能通过修剪满足透视要求的，应进 行移植处理，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季度进行1-2次循环修剪。

(三)对于栽植多年的整形灌木，应采取循序渐进的原则， 逐步对苗木进行降高处理，每个月进行1次循环修剪。

五、路侧绿带修剪标准

(一)在居住区、厂区、单位等车辆出入口两侧的路侧绿 带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色块灌木(包含灌木球)、地被植物的最 高点至非机动车道路面的高度不应超过0.6m。

(二)对于灌木球类、整形植物、亚乔木等，在上述范围内， 应符合通透式配置要求，如不能通过修剪满足上述要求的，应进 行移植处理，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季度进行1-2次循环修剪。

(三)对于栽植多年的灌木球类、整形植物、亚乔木等， 应采取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对苗木进行降高处理，每个月进 行1次循环修剪。

六、交通岛绿地修剪标准

(一)交通岛植物的高度自中心向周边须逐渐减低，面向 机动车道侧端部1m 内的色块灌木(包含灌木球)、地被植物的 最高点至机动车道路面的高度不应超过0.7m。

(二)对于灌木球类、整形植物、亚乔木等，在上述范围内， 应符合通透式配置要求，如不能通过修剪满足上述要求的，应进 行移植处理，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季度进行1-2次循环修剪。

(三)对于栽植多年的灌木球类、整形植物、亚乔木等， 应采取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对苗木进行降高处理，每个月进 行1次循环修剪。

七、新栽植树木修剪标准

新栽植的各类道路绿化树木原则上均应符合上述树木控高和通 透式配置标准，并应每月检查其达标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树 木每季度进行1-2次循环修剪。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授权书

3、投标函

4、诚信承诺书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6、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一、资格、技术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本单位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1. 投标函格式

致 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 ：

1、根据贵方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联系电话)为我方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履约过程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养护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单位。

6、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7、我方承诺按照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要求，参与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4、诚信承诺书**

致 铜陵育秀植物园植物园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不在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在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期内。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单位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２）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分隔带绿化养护** | **㎡** | **46300** | **3.10** |  |  |  |
| **2** | **道路路幅外绿化养护** | **㎡** | **445300** | **2.96** |  |  | **含绿道硬地保洁等** |
| **3** | **行道树养护** | **株** | **2840** | **38.00** |  |  | **不含通透式修剪** |
| **4** | **分车带岛头草花更换及养护** | **盆** | **30000** | **2.10** |  |  | **含草花采购费用** |
| **5** | **管理看护驿站（含公厕1座、停车场1处）** | **座** | **1** | **58000.00** |  |  | 含卫生保洁耗材、含公厕内设施维修，含水电费 |
| **6** | **管理看护雕塑** | **座** | **10** | **1000.00** |  |  | **含维修** |
| **7** | **管理看护花箱** | **个** | **108** | **50.00** |  |  | **含花箱内苗木**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服务期：\_\_\_壹年\_\_\_** | | | | | | | |
| **备注：1.本次报价为一年养护期的价格，不含税金。**  **2.上表中投标单位所报每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给定的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